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定義之詞彙應具有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轉讓應收款項**

- (1)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之主要交易**

#### **議決：**

- (a) 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及10章，分別批准建議轉讓為利益人士交易及主要交易；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周建華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建議轉讓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並行使一切權力，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本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他補充文件及對有關文件作出修訂(如需要))；及
- (c) 批准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相關轉讓契據，以完成建議轉讓。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1樓110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3) 提供存管服務且為本公司股東的中介機構(如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有關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為使寄存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
-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個人資料隱私：

本通告所指「個人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障法**」）所指「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姓名、地址及NRIC／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明確同意；(iii)承諾該股東將僅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及(iv)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可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